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目前民眾向政府申辦相關補助時，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等相關文件即可，唯原住民因身分特殊，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料時必須攜帶族籍證明文件，相較一般民眾申辦程序較為複雜。為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補助、資料，同時強化族群認同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製作「原住民族身分證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國民向公務機關申辦各項事務，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等資料，填具相關資料申請。然原住民因身分特殊，申請原住民相關獎補助或原民會相關貸款時，還須向戶政機關申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，證明其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並且支付申辦規費。相較於一般民眾僅需檢附國民身分證，原住民卻需要支付規費申請戶籍謄本，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更是一種困擾。
- 二、退輔會為協助榮民申辦榮民業務，訂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」，製作「榮譽國民證」，榮民只需要憑藉「榮譽國民證」，即可向退輔會申辦各項業務，是一種非常簡政利民的方式。
- 三、為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認同，減少原鄉原住民向戶政機關奔波申請族籍資料時間、同時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獎補助程序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訂定「原住民族身分證」相關規範。